

訴願人：○○○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4 日環業字第 1030012528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處分訴願人接受 4 小時環境講習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爰原處分機關接獲新竹縣關西鎮清潔隊通報，於 102 年 1 月 7 日會同新竹縣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警員至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34 地號進行稽查，現場查獲訴願人所聘人員彭登州於上開地號土地上有露天堆置並拆解廢彈簧床、廢彈簧及廢棉布等情事，經查前述廢棄物係訴願人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收購，惟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可文件，即於前開地號上從事廢棄物貯存及處理行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前揭事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7 條處分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裁處環境講習 4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則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並應避免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如主管機關未依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一律依罰鍰之上限裁罰，縱令其罰鍰上限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仍有違比例原則，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目的不合，係行政裁量之濫用。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依指示持續積極改善清除中，然原處分機關未為考量，遽為高額之罰鍰，有違比例原則，難謂無斟酌之必要。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裁罰罰鍰時，本

有義務注意上開事項，若未注意，即有裁量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恣意之違法。原處分機關處理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並無「裁罰基準」，並無客觀標準可循，故原處分機關應審慎行使裁量權始稱妥適。

- (二) 次查本件原處分裁量，並未審酌訴願人所為是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財物變賣即「100 年至 10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案，所取得之廢彈簧床而置於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34 地號土地上拆解，雙方契約並無另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或其他法令要求申請核可後始可使用場地之約定、要求或認知。
- (三) 再查本案廢棄物為家庭廢彈簧床是屬「一般廢棄物」，而原處分機關一時不查誤認當作「事業廢棄物」顯有適法之謬誤，本案為家庭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中無害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之裁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四) 經查訴願人應原處分機關要求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提出廢彈簧床處置計畫書，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回函指示審查意見辦理，其中並未指稱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需申請核可等情事。訴願人依指示持續積極改善清除中，並非如原處分機關函所示，原處分機關認知恐有偏頗。
- (五) 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即所謂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在刑事訴追、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不得逕予裁罰。查本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633 號起訴在案，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654 號案件審理中，本件自應由法院依其審理結果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絕無先行濫權另為裁處之權利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為首揭法條明定業者應盡之義務，若有違反，即應受罰。查原處分機關

稽查人員於 102 年 1 月 7 日現場查獲訴願人所聘人員彭登州於本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34 地號土地上有露天堆置並拆解廢彈簧床、廢彈簧及廢棉布等情事，經查前述廢棄物係訴願人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所收購，惟訴願人未取得本局核可文件，即於前開地號上從事廢棄物貯存及處理行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稱其皆持續積極處理清除中，惟原行政處分於裁處時未予審酌，即處以高額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乙節，查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竹檢家精 102 偵 633 字第 00366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輔導彭登洲合法清除處理廢彈簧床，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環業字第 1020003085 號函請彭登洲提報廢彈簧床處置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彭登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彭字第 1020523 號函提報本案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惟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處置計畫書內容，未撰寫合法處理該批廢彈簧床，故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以環業字第 1020008161 號函請彭登洲補正處置計畫書後重新送審。然彭登洲及訴願人至 103 年 2 月 20 日前仍未提送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亦未來函說明辦理進度，原處分機關考量廢彈簧床及廢棄物長期露天堆置於土地上恐造成環境污染及當地民眾怨聲載道（有稽查工作紀錄、相片及報紙報導可稽），故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環業字第 1030003342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內將廢彈簧床合法載回原收受地點，再由收受地點主管機關輔導訴願人合法清除處理，另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環業字第 1030008049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將廢彈簧床及廢棄物合法清除完竣，如屆期未完成原處分機關將依法告發處分。又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至現場複查，現場發現廢彈簧床及廢棄物仍大量堆置，尚未清除完竣。承上，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起給予訴願人逾一年時間改善機會，惟訴願人仍無法依本局要求完成改善，致該區域周遭民眾怨聲載道，影響該區域環境衛生甚鉅，且訴願人領有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顯知悉廢棄物

清理法相關規定，故原處分機關依規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三)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之裁量，並未審酌訴願人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所簽訂之「100 年至 101 年廢彈簧床資源回收物變賣」合約相關規定，亦即合約中論及擺置及拆解場所，並無另行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或其他法令要求申請核可後始可使用場地之約定、要求或認知云云，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受託清除、處理業務，業如前述。是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從事廢棄物貯存及處理（廢彈簧床拆解）行為，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進行。至訴願人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雙方簽訂之契約內容，無涉於本案之裁罰。

(四) 末訴願人稱本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報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自應由法院依其審理結果為適法之處理，顯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2 年 1 月 7 日查獲違規事實後，訴願人之僱用人彭登洲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現行犯身分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訴願人之代表人未受刑事處罰，茲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法律優先原則之適用，故本局針對訴願人依違反廢清法第 57 條規定裁罰並無不符等語。

理 由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7 日會同新竹縣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警員至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34 地號進行稽查，現場

查獲訴願人所聘人員彭登州於上開地號土地上有露天堆置並拆解廢彈簧床、廢彈簧及廢棉布等情事，依據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7 日稽查工作紀錄所示，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2…現場發現堆置大量廢彈簧床、彈簧及廢棉布等，數量約 5000 平方公尺，另查現場有拆解彈簧床情事，據現場人員彭登洲表示，現場堆置廢棄物係為本人所屬公司（建忠實業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招標清除廢彈簧床，另不知於該地堆置廢彈簧床及拆解彈簧床需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可。…」此有訴願人之受僱人彭登洲親自簽名在卷，故訴願人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並未向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7 條規定予以處分，並無違誤。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其違規行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持續積極改善清除中，然原處分機關未為考量，遽為高額之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乙節，查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之罰鍰處分範圍既明文規定為 6 萬至 30 萬元之間，審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21 日以環業字第 1020003085 號函、102 年 6 月 10 日以環業字第 1020008161 號函請訴願人提報本案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惟至 103 年 2 月 20 日前訴願人仍未提送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亦未來函說明辦理進度，原處分機關復於 103 年 5 月 23 日環業字第 1030008049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將廢彈簧床及廢棄物合法清除完竣，如屆期未完成原處分機關將依法告發處分，然訴願人亦未如限完成，原處分機關已充分予以訴願人輔導及改善之機會，訴願人遲遲無法改善，原處分機關裁量範圍並無逾越法令規定，本案罰鍰之處分並未有裁量濫用問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7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又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要件。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使行政罰成為之補充，只要該行為構成犯罪，即有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本件訴願人之受僱人彭登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7 條規定裁處行政罰，二者之間並無「一行為」同時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之情形，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適用，訴願人主張顯有違誤。

五、末按「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明文。惟依該法令規定，裁處環境講習之對象應為訴願人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而非逕對法人為裁處至明。核本件 40-103-070005 號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為「○○○」（即訴願人），主旨欄載為「罰鍰新臺幣 150,000 元整。處環境講習 4 小時整。」，查其內容顯係逕對法人（即訴願人）為裁處環境教育講習，且該等裁處書環境講習對象欄記載「令○○○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先生女士，身分證○○○參加，該人員不得再由別人代理；如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負責人應親自參加。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依此文義，關於受環境講習之對象雖已於裁處書中特定，惟裁處書裁處對象為訴願人並非受環境講習對象，原處分機關逕以同一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及受環境講習對象講習，核有未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